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28700101000**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市干休所成立于1980年7月，市干休所是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管理的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划分为公益一类，内设科室(副科级)2个：办公室和服务科。市干休所是党和国家集中安置照顾离休干部的重要休养场所，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为住所老干部提供医、食、住、行服务保障，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和服务好老干部，让他们幸福安度晚年。近年来，随着住所离休干部人数的逐渐减少，干休所职能不断弱化，迫切需要转型发展，经向市委编办请示，同意在市干休所加挂玉溪市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牌子(玉编办〔2017〕

64号文件),从服务住所老干部逐步向服务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转型。2023年,根据玉机编【2023】31号文件精神,将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玉溪市老年大学整合组建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加挂玉溪市老干部党校、玉溪市老年大学牌子,为市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自2024年1月1日起,原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财务核算并入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强化理论武装,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利用学习例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机构合并前原三家单位共开展集中学习58次,8月机构改革后开展集中学习11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把握,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突出政治引领,打造“精神家园”。坚持将“党建元素”融入学习活动阵地,推进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提质增效。一是灵活设置党组织。按照“不转接组织关系、不发展党员、不收缴党费,一方隶属、双重管理”的原则,在老年大学设立临时党委(辖6党总支91个支部)、在老干部活动中心设立临时党总支(辖16个党支部)。二是规范组织生活。用好“玉溪晚晴”推送每月学习内容,

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配餐”，推动党组织生活常态化、党员教育经常化。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16个党支部中开展“支部亮旗”活动，打造理论学习“加油站”，传递正能量的“发动机”，零距离沟通“服务站”。三是拓展共享阵地。投入经费完善党员党性体检中心“红色套餐”，推出党的二十大精神“五个一”学习套餐，增设“新思想实践在玉溪”板块、老红军黎云龙《勋章与伤痕》视频及故事讲述等内容，确保老同志“常学常新、常来常鲜”，获授牌为玉溪市首批直机关党员教育现场教学点，年内接待113个党组织1739名党员群众。优化“金晖先锋”老党员之家，乐龄驿站等共享阵地的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为老干部提供周全的主题党日活动服务和科普适老体验活动。

3.落实精准服务，打造“颐养乐园”。一是切实解决好离休干部医疗健康需求，市老干中心建立6个亲情服务小组与市直83名离休干部“一对一结对”，与离休干部原单位、所住社区建立服务协作关系，动态收集离休干部基础信息、家庭情况、健康状况等，建立“一人一册”精准服务台账。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实行120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费全免，让急救通道畅通无阻。二是落实《玉溪市离退休干部巡诊工作方案》，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作为离退休干部“乐龄健康巡诊月”，由市卫健委统筹调度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由市委老干部局工作人员带领入户为住红塔区离休干部及原担任过实职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退休干部开展巡诊，每年6月、10月为有需求的离退休干部各开展一次集中会诊，

目前已完成6轮入户巡诊400余人次，1次集中会诊21人次。三是医务室面向全市离退休人员开展服务，药品纳入市医保药品配送结算系统平台挂网采购，实行零差价销售，开通慢性病门诊、健康咨询热线，并为老干部开展测血糖、测血压、指脉氧测定、常规内科检查、预约进药服务，年内开展门诊日常诊疗12907人次，送医送药上门174人次，为全市离退休干部重要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保障4次。

4.优化老年教育，打造“学习趣园”。一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玉溪实际探索特色化办学路子。在老年大学原有专业和班级的基础上，今年因时制宜引入6门新专业，不断满足学员的学习需求。招生前通过录制新专业课程介绍、授课教师及教学模式等视频资料，以网上公开课形式发布到学校公众号上，供广大学员提前了解和初学。共开办10个系，91个教学班，招收学员3406人次。二是不断拓宽教学路径，玉溪广播电视“99频道”开设“玉溪老年大学”电视专区，免费提供学习课件供全市老年人学习，目前共集成各类教学、文艺、微党课、影视剧内容视频1302条，学习点击量突破39万次，目前已成为玉溪广电智慧云平台点击量最高的电视专区。三是结合新学期开学、节假日等契机，积极开展思政课进课堂，庆祝教师节、国庆节和老年节系列活动：组织教师到华宁县开展庆祝第39个教师节研学活动；开展“银龄尚学秋光美 喜迎学员携手归”秋季开学迎新活动；组织开展“红心向党颂祖国 千人唱响庆国庆”

主题活动；组织师生到澄江市养白牛社区开展“桑榆舞风采 研学促成长”校外研学实践等。

5.注重作用发挥，打造“银龄乐园”。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管理全过程，发挥离退休干部的优势和作用。一是组建“云岭银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成立“碧玉生辉”18个志愿服务队，按照党建引领、科普助力、助学帮扶等8个领域分类建库，通过“夕阳红+志愿红”活动，年内开展活动9次，为助力玉溪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贡献老干部的智慧和力量。二是在“敬老月”期间奏响“三部曲”，到养白牛社区、聂耳文化广场、青花街开展3场敬老节文艺演出；精心筹划“耄龄添美·孝老爱亲”主题活动，为61名80岁老寿星祝寿；举办“齐聚重阳·共话发展”座谈会，书赠460份“福”字书法传递祝愿祝福；到福利中心开展“情系重阳”慰问演出并赠送1100余元的食品和75条围巾；到江川三街社区开展义诊并赠送村民7200多元的常用药品。

6.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四有”队伍。把锤炼政治品格放在首要位置，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争做“有政治品格、有崇高精神、有为民情怀、有担当作为”的新时代“四有”老干部工作者。定期进行干部队伍分析研判，在公务员平时考核中层层传导责任，选派干部职工参加市委巡察、档案审核、干部考察、展演比赛等工作，胡筠家庭荣获2023年玉溪最美家庭；丁树芬入选市委机关代表队参加玉溪市机关党组织党章知识竞赛成功晋级总决赛获二等奖，积极参加市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学习成果展示活动，选送快板《党颂》

参加展演活动，荣获“三等奖”，立足岗位练兵，持续加强解说员、礼仪员等工作队伍培训。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服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6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

1.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因机构改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原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财务核算并入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2023 年末资产为 0,《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为空表。

4.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为空表。

5.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805,429.5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81,668.45 元,占总收入的 52.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623,761.05 元，占总收入的 47.1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35,742.47 元，下降 2.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955.99 元，增长 0.5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62,698.46 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医务室入户巡诊时间增多，门诊开门时间减少，其他收入也就相应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892,348.55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4,960.95 元，占总支出的 52.11%；项目支出 4,737,387.60 元，占总支出的 47.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928.98 元，增长 0.2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048.42 元，增长 0.20%；项目支出增加 11,880.56 元，增长 0.2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154,960.9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支出 4,367,202.8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87,758.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37,387.6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4,737,387.60 元。主要用于医务室运转 4,596,438.82 元、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43,306.68 元、缴纳水费 12,843.00 元、缴纳电费 14,366.50 元、代管老干部公务费走访慰问看望老干部 12,590.00 元、慰问高龄党员 2,100.00 元、干休所老体协开展活动 13,424.00 元、代管党费支出 905.00 元、示范党支部建设支出 1,513.60 元、住房维修资金支出 39,9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81,668.4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38%。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55.99 元，增长 0.52%，变化不大，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0,348.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24%。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2,621,119.99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设备设施购置及日常维护等支出 804,865.58 元；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483,400.00 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326,578.88 元；周绍明死亡丧葬抚恤 284,384.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51,2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68,974.1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财政承担部分 159,484.46 元；大病保险和工伤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22,752.3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10,10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8%。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300,365.00 元；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9,74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0.00 元，决算为 49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0.00 元，决算为 49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9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9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0.00 元，决算为 49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偏大，机构改革后公务接待主要从玉溪市老干中心列支（2023 年 5 月机构改革后各项支出是老干中心、干休所、老年大学三家单位统筹，但财务核算是 2024 年 1 月才合并）。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0.00 元，下降 69.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20.00 元，下降 69.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公务接待主要从玉溪市老干中心列支（2023 年 5 月机构改革后各项支出是老干中心、干休所、老年大学三家单位统筹，但财务核算是 2024 年 1 月才合并）。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干休所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758.08 元，比上年减少 78,055.97 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人员减少、机构改革后职能整合。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行支出的办公费 99,482.27 元、印刷费 10,000.00 元、水费 1,973.70 元、电费 249.420 元、邮电费 3,612.50 元、物管费 198,000.00 元、差旅费 15,846.00 元、维修（护）费 47,229.04 元、公务接待费 498.00 元、劳务费 33,618.51 元、委托业务费 94,260.32 元、工会经费 43,394.16 元、福利费 43,394.16 元、公务交通补贴及租车费 166,6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资产总额 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36,396.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89,178.2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8 项，账面原值 84,6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05.00 元；出租房屋 21.20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50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41,853.13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8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根据玉机编【2023】31 号文件精神，将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玉溪市老年大学整合组建玉

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加挂玉溪市老干部党校、玉溪市老年大学牌子，为市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2023年5月调拨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到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2023年末划转全部银行存款余额到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自2024年1月1日起，原玉溪市离职干部休养所财务核算并入玉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

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28700101111